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執行大手交易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 (a) 在規則第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註3} (合約數量)
股票指數期貨(本表另有指明除外) ^{註3}	100
<u>恒生指數(恒指)期貨</u>	
- 首 4 個合約月份	<u>100</u>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u>50</u>
<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u>	
- 首 4 個合約月份	<u>100</u>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u>50</u>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50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50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50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50
MSCI 澳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中國(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歐非中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韓國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興市場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印尼(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馬來西亞(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紐西蘭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太平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菲律賓(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加坡自由(新加坡元)指數期貨	50
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新加坡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	50
MSCI 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台灣 25/5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泰國(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泰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MSCI 越南(美元)指數期貨	50
MSCI 越南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10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1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3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30
股票指數期權(本表另有指明除外) ^{註32}	100 ^{註2}
<u>恒生指數(恒指)期權^{註2}</u>	
- <u>首 4 個合約月份</u>	<u>100</u>
- <u>首 4 個合約月份後</u>	<u>50</u>
<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註2}</u>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u>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u> ^{註2}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u> ^{註2}	
- 首 4 個合約月份	100
- 首 4 個合約月份後	50
股票期貨	100
股票期貨合約期權	100
港元利率期貨(港元利率疊期除外)	80 ^{註1}
港元利率疊期	20
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	50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200
貨幣期貨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除外)	50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100
貨幣期權	50
美元黃金期貨	30
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	30
美元白銀期貨	30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30
人民幣(香港)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50
人民幣(香港)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50
美元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50
TSI CFR 中國鐵礦石62% 鐵粉期貨	50

^{註1} 如一項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港元利率疊期以外的策略組合，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之中最少一個組成部份/成份系列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註2} 如一項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組合策略，當中所有自訂條款期權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註3} 本表另有指明除外。儘管有規則815A(2A)的條文，為釐定是否符合最低交易量，交易所參與者或同一客戶涉及同一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的兩個不同的買賣盤組成大手交易策略組合，並以兩個不同的組成部份和不同價格執行，若兩個買賣盤的交易量總和符合最低交易量，便可視為已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3) 輸入大手交易買賣盤

(a) 除非交易所另有規定，大手交易必須在有關的大手交易合約的交易時段內議定，並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即時經由大手交易機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執行：

(i) 經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在同一交易所參與者名下的戶口之間進行的大手交易或是由兩名交易所參與者之間議定的大手交易，可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若涉及兩名交易所參與者，其中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根據結算所規則，以交易調整方式，將其持倉轉撥給另外的交易所參與者。根據結算所規則規定，此名轉移倉盤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於接受倉盤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

算及交收系統確認有關的交易調整要求後，立即將有關要求通知結算所。

(ii) 經兩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經兩名交易所參與者議定的大手交易，可分由買方及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各自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兩邊輸入有關大手交易的時間相差不得超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所載的指定時限。任何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未在指定時限內配對的大手交易將會自動取消。

815B.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安裝電話錄音系統或電子通訊系統，記錄所有經電話收到的大手交易買賣盤和透過電話進行的有關覆盤。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所有電話錄音記錄或記錄均保存作整體記錄的一部分至少36個月。